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清算人 康雯儷即廣星音響工業有限公司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廣星音響工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期限得展延至民國114年6月22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清算人自就任後，即積極辦理廣星音響工業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，茲因公司帳戶中有一筆勞退金尚待主管機關同意領回，方可提領，故未能於法定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，為此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之理由及相關文件，及查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6號等民事案卷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然聲請人仍應積極進行清算程序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之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